

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中央堅定支持依法追究黎智英等亂港分子

【大公報訊】昨日出版的第8期《求是》雜誌發表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 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修例風波」實為「顏色革命」

文章指出，中央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追究黎智英、戴耀廷、黃之鋒等反中亂港骨幹分子的犯罪行為，在教育、傳媒等領域推進撥亂反正工作。在上述重大舉措綜合作用之下，香港局勢迎來由亂及

治的重大轉折，香港的發展逐步走上正軌。

文章表示，「修例風波」實質上是一場港版「顏色革命」。面對「修例風波」造成的香港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勢，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審時度勢，果斷決策，決定成立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並接連推出系列重大舉措。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一舉堵塞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在

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制度漏洞。

2020年7月香港特區政府宣布推遲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後作出關於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不少於一年的決定。2020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據此依法取消立法會部分議員的資格。

絕不能照搬他國政治制度

文章強調，必須清醒地看到，香港社會政治生態仍然十分複雜，反中亂港勢力

與愛國愛港力量爭奪香港管治權的鬥爭仍然十分激烈。修補香港原有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成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安全和政治安全的另一項緊迫任務。

文章又指，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絕不能照搬其他國家的政治制度，而應當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符合香港特區憲制地位、有利於社會均衡參與、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發展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民主制度。事實將證明，這樣的制度才是香港社會所需要的制度。

文章要點 全文刊 A3

●中央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追究黎智英、戴耀廷、黃之鋒等反中亂港骨幹分子的犯罪行為，在教育、傳媒等領域推進撥亂反正工作。

●必須清醒地看到，香港社會政治生態仍然十分複雜，反中亂港勢力與愛國愛港力量爭奪香港管治權的鬥爭仍然十分激烈。修補香港原有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成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安全和政治安全的另一項緊迫任務。

●反中亂港勢力及其背後支持的外部勢力是「一國兩制」事業的最大威脅，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最大禍害。

●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絕不能照搬其他國家的政治制度，而應當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符合香港特區憲制地位、有利於社會均衡參與、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發展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民主制度。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一國兩制」事業前景更加光明。
●有利於更好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有利於促進香港良政善治。
●有利於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有利於發展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

黎智英 非法集結首判監 罪有應得

國安案加控兩罪 隨時囚終身



黎智英被帶走時，身穿深色西裝，戴著淺藍色口罩，手腕上戴著手銬，被兩名警員押著。



黎智英在法庭上，戴著淺藍色口罩，穿著深色西裝，神情嚴肅。



黎智英等人在法庭外，戴著淺藍色口罩，穿著深色西裝，神情嚴肅。

銀 鑰 入 獄

亂港黑手、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以及民主黨副黨主席李柱銘和支聯會主席李卓人等共10人，早前被裁定前年8月18日、31日未經批准集結案罪成，昨日被判囚8至18個月。當中黎智英和李卓人涉犯兩案，分別共囚14個月，首度鎖鐐入獄；吳靄儀、李柱銘等五人則獲准緩刑。法官指出，各被告是知名人士，帶頭集結必會引來人群聚集，在2019年動盪騷亂背景下，如此規模的集結有機會引致暴力場面，判監是唯一合適刑罰。

有市民聞判後開香檳慶祝，紛紛表示黎智英罪有應得。此外，官非纏身的黎智英另涉違國安案，昨日被加控兩罪，指他涉助李宇軒潛逃及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最高可判終身監禁。

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文) 馬丁、凱揚、突發組(圖)

曾狂言「入獄將成人生巔峰」的黎智英如願入獄。他與另外八人於2019年8月18日參與所謂「流水式集會」，黎與李卓人、吳靄儀、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及李柱銘經受審後，於本月1日被裁定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罪成。區諾軒和梁耀忠在開審前已認罪。黎智英、李卓人和楊森另承認於前年8月31日參與灣仔至中環的未經批准集結，兩案於昨日判刑。

官:判監是唯一選擇

黎智英昨被帶上法庭時，看來以為可獲輕判，還有心情對支持者做「心心」手勢，他透過律師求情時更「開天殺價」，大膽建議法庭判罰款或緩刑，最終兩案皆被判即時監禁，他聞判後立即臉如死灰。

法官胡雅文先就「8·18案」判刑時指出，集會雖未涉暴力，但人數據報有數以十萬人計，絕對有風險隨時爆發暴力事件，故認為被告要求輕判罰款「毫不實際」，只有判監才是唯一選擇。法官特別指出，李卓人、梁國雄及區諾軒三「罪責尤

黎智英涉犯罪行最高刑罰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終身監禁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	終身監禁
欺詐罪	14年監禁
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每罪五年監禁
刑事恐嚇罪	兩年

(本案將移交區域法院審理，最高判監7年)

(正面對兩宗同類案件候審)

(涉恐嚇記者，早前經審訊獲裁定脫罪，律政司已申請上訴)

三名法律界被告獲緩刑

至於黎智英本人為知名商人，法官斥他這等名人帶頭違法遊行，自己也不必預料到會吸引更多人加入，更應知道在當時的社會動盪氛圍下，即使是所謂和平集會也很容易「擦槍走火」引發暴亂。縱然警方已多次反對遊行，黎智英等人仍然無視，因此罪加一等。

另外，黎智英在事隔兩周後再參與另一宗「8·31集結案」，其表現更加「突出」。法官指集會美其名是「為商人祈禱」，但黎智英參與帶領數百人離開灣仔修頓球場，多番無視警員口頭或舉旗警告，繼續帶隊操縱警察總部示威。法官直斥黎智英做法挑釁，「管總根本不是教堂」，黎的行程實際上暗藏警察是罪人，黎還受訪表明是刻意到該處「表達意見」，故只適宜判監以示懲戒。

經考慮各被告的身體情況，過往各有

判囚14個月*

(8-18)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罪成(判囚一年)

(8-31)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認罪(判囚6個月)

李卓人

判囚11個月，緩刑兩年

(8-18)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李柱銘

判囚一年，緩刑兩年

(8-18)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何俊仁

判囚一年，緩刑兩年

(8-18)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吳靄儀

法官判詞要點

- 《基本法》保障集會自由，但權利並非絕對，必須依法受規範。
- 自2019年6月起，社會動盪、充斥暴力和破壞，當日集會人數數以十萬人計，有風險引發暴力事件，法庭量刑時須考慮其中。
- 各被告無視警方禁止遊行，刻意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挑戰法治和秩序，案情嚴重。
- 各被告藉詞所謂「流水式集會」，組織違法遊行由維園前往中環，早有預謀犯案，必須嚴懲。
- 所謂「宗教遊行」刻意途經警察總部、暗諷警察是罪人，屬挑釁行為。
- 黎智英、李卓人、楊森三名被告是知名人士，在人群中「鶴立雞群」，必然會鼓勵及引來他人跟隨參與。
- 判刑必須反映公眾對事件的厭惡，須阻嚇其他人再犯。

資料來源：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判詞

美政客促港放罪犯 律政司:荒誕無稽

【大公報訊】10名攬炒派涉及前年非法集結案昨日被依法判刑，英、美、加三國議員卻譴責特區政府「囚禁」攬炒派，美國參議員羅姆尼更要求特區政府，立即釋放囚人士。對於海外政客的評論，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反駁，指出「這些要求荒誕無稽，明目張膽違反國際法及不干預的基本原則」。

法庭審判受《基本法》保障

法庭獨立及適當進行審判受《基本法》保障，對法庭的判刑作出毫無事實基礎的攻擊，完全不尊重法治。任何行為如有確實風險會對法庭程序構成干擾，削弱公眾對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可能構成藐視法庭。律政司提醒社會各界，按道遵待決案件(sub-judice)的法律原則，任何人都不應肆意評論司法程序尚在進行的案件。

黎聞判面如死灰 吳靄儀囂張無悔意

【大公報訊】「8·18未經批准集結案」包括黎智英、李柱銘等七名被判罪成的被告，昨日判刑前在早上先透過律師求情，惟各人都沒露悔意。當中黎智英一方聲稱自己參與度低，竟期望大事化小，罰款了事；吳靄儀則為了親身陳詞而「炒律師」，法官一度警告她，不要如其他政治人物般「個人演說」。

黎智英聞判面如死灰，他的律師求情稱，黎在案中從沒號召市民參與，不算「積極組織集會」，理應一如過往同類案件輕判罰款或緩刑。惟控方呈上上周庭煽惑包圍警總的案列指出，因應案件的參與人數和潛在暴力風險，法庭有權判監，辯方卻推說兩案差異大，不適合參考。本身是大律師的吳靄儀則親視陳詞，稱為「捍衛集會自由」而犯案。惟在吳靄儀解聘律師前，法官詢問

涉助李宇軒潛逃 黎智英6·15再訊

【大公報訊】官司纏身的黎智英早前被控欺詐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同樣安排於昨日在西九龍法院作第二次提堂。控方申請對黎加控兩項控罪，指他涉協助李宇軒離港，妨礙司法公正，並聯同李等人勾結外國勢力。黎智英在本案放棄申請保釋，繼續押至6月15日再訊。

控方昨稱，決定將欺詐案移交區院審理，將於5月6日再訊，周達權和黃偉強繼續保釋候審。除了上述兩宗案件，黎智英還至少面對另外三宗，包括涉前年10月1日組織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已排期5月17日開審；去年6月4日涉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維園集會，將於6月11日再訊；以及涉於2017年6月4日刑恐嚇一名記者，早前雖脫罪，律政司已提出上訴候審。

金額僅121萬元，反映投資者睇衰壹傳媒業務前景。

壹傳媒股價不時大上大落，翻查資料，該公司股價曾於2020年8月11日大幅回升至1.1元，而前一日收市價只是0.255元；不過，股價只是拉高了一日，至12日又暴跌至0.65元，其後越跌越低。



黎智英等人在法庭外，戴著淺藍色口罩，穿著深色西裝，神情嚴肅。

大快人心
市民在法院外聞得黎智英等人被判入獄，即時開香檳慶祝。

梁國雄判囚18個月
(8-18)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兩罪罪成

何秀蘭判囚8個月
(8-18)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兩罪罪成

梁耀忠判囚8個月，緩刑一年
(8-18)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認罪

楊森判囚8個月，緩刑一年
(8-31)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認罪